

# 2025 洛阳牡丹资源数字化记录项目

## 制作采购合同

甲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MB1Q233043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第二综合办公大楼 1906 室

联系人：郑明华联系电话：15137989267 邮箱：cgyxb2024@163.com

乙方：洛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EAD11B1M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报融媒大厦 2 楼

联系人：曾宪平 联系电话：13592024156 邮箱：lygicbzx@163.com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1、名称：洛阳牡丹资源数字化记录工程

2、服务明细：

| 序号 | 项目            | 乙方工作明细                                                                                              | 费用                           |
|----|---------------|-----------------------------------------------------------------------------------------------------|------------------------------|
| 1  | 反季节牡丹<br>延时摄影 | 2025 年精选 50 种品种反季节牡丹,拍摄制作首批延时视频,剪辑 10~15 秒/种的短视频,展现牡丹绽放的美妙过程。技术指数 4K,满足大屏幕播放需求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字化档案库标准要求。 | 50 种,每种 2475 元,共计 12.375 万元。 |

|      |        |                                                                                              |                               |
|------|--------|----------------------------------------------------------------------------------------------|-------------------------------|
| 2    | 牡丹延时摄影 | 精选 150 种品种牡丹，拍摄制作第二批延时视频，剪辑 10~15 秒/种的短视频，展现牡丹绽放的美妙过程。技术指数 4K，满足大屏幕播放需求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字化档案库标准要求。 | 150 种，每种 2475 元，共计 37.125 万元。 |
| 费用合计 |        | 49.5 万元（备注：此费用为含税价格）                                                                         |                               |

## 二、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 （一）付款方式

1、合同总计金额为：¥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拍摄制作服务所涉的全部费用（含税），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346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用于开展摄制工作。剩余合同金额的 30%即¥148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洛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17830000000589370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2026 年 4 月底前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硬盘+数字”一式两份。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取执行方案，并对拍摄制作提出意见。乙方提供的项目清单以及拍摄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改服务内容。

3、甲方须为乙方实施方案制定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修正，并最终确定方案。

4、甲方须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并派专人协调项目实施事宜。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启动洛阳牡丹资源数字化记录工程，成立项目执行专班，包括专家顾问、数字化技术人员等。

2、运用防风振动技术和恒光技术，确保拍摄过程中花朵绽放流畅，图像稳定，光线均匀，避免闪烁或其他影响画质的问题。通过10~15秒的短视频，利用高清摄影技术和多角度剪辑，记录牡丹盛开全过程，建立牡丹资源数字化档案库，满足上传非遗档案库要求。乙方通过甲方公众号、视频号、网站、小程序等平台推广微信扫码看牡丹花开等途径展示数字化成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

3、乙方完成牡丹延时摄制工作后，应将无版权纠纷的作品交付甲方使用。

4、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为完成服务而使用他人作品或肖像的，应保证已获得著作权人、肖

像权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乙方确保甲方有权使用演出人员的肖像及演出。

2、本合同项目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使用,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进行拍摄、剪辑等,并享有相关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录制或剪辑,其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样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亦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在内的法律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内容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调整变更服务内容等,或经甲方3次发回乙方,乙方提供的作品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

2、如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除根据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拍摄任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

4、若乙方报价表内容而乙方实际未提供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因甲方另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违约，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继续支付。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翻译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聘请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六、诚信合作与廉洁协议

1、双方同意不得为结算等事项对另一方有关工作人员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2、乙方承诺不得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

3、不得拒绝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4、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金额；对于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廉洁协议条款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首部及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本合同规定及准许的任何通知、请求或者其他相关事宜不限于书面、微信、短信、电话方式传达，所有通讯均被视作在接收后已经送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编 制 2025.7.29